# 中文系课堂教学管理制度

## 一、总则

为加强中文系课堂教学管理，维护正常教学秩序，提高教学质量，依据学院相关规定，结合本系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管理制度。本制度适用于中文系全体教师和学生。

## 二、教师职责与规范

**（一）教学准备：**教师应依据教学大纲和课程标准，认真备课，撰写详细教案，精心设计教学环节，准备丰富的教学资料，确保教学内容准确无误、重点突出、逻辑清晰；在每学期开课前，提交教学计划和教学进度表，经系里审核后严格执行，如有调整需提前申请并说明原因。

**（二）教学态度：**教师要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和积极的教学态度，着装得体、举止文明，展现良好的师德风范；尊重学生个性差异，关爱学生，不得歧视、侮辱学生，营造平等、和谐、宽松的教学氛围。

**（三）教学纪律：**严格遵守教学时间，上课铃响前 3－5 分钟到达教室做好准备，不得迟到、早退、擅自离岗或提前下课；不得随意调课、停课，如有特殊情况，需提前办理相关手续并通知学生；上课时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，不得在课堂上接听电话、玩游戏或从事其他与教学无关的活动。

## 三、学生课堂行为规范

**（一）出勤要求：**按时上课，不得迟到、早退、旷课；如因病或事不能上课，应提前办理请假手续，提交请假条，经批准后方可请假；班干部协助教师做好考勤工作，如实记录学生出勤情况，定期向教师和系里汇报。

**（二）课堂纪律：**进入教室保持安静，不得大声喧哗、打闹；坐姿端正，专心听讲，积极思考，主动回答问题，不得交头接耳、做小动作；上课期间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，未经教师允许，不得使用手机、平板电脑等电子设备；不得看与授课内容无关的书籍、杂志、报纸等；尊重教师，不得顶撞、辱骂教师；如有意见或建议，课后通过正常渠道反映；保持教室

整洁，不得随地吐痰、乱扔垃圾；爱护教室设施设备，如有损坏照价赔偿。

## 四、课堂管理与监督

**（一）教师课堂管理：**教师是课堂管理的第一责任人，负责维持课堂秩序，及时制止学生的违纪行为。对于初次违反课堂纪律的学生，教师应进行口头提醒和教育；多次违纪或情节严重的学生，教师可进行批评，并记录在案，课后与学生沟通交流，了解原因，帮助学生改正错误；对严重扰乱课堂秩序、影响教学正常进行的学生，教师有权责令其离开课堂，并及时报告系里，由系里按照学院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**（二）学生自我管理：**学生要自觉遵守课堂纪律，加强自我约束和自我管理，树立良好的学风和班风。班干部发挥模范带头作用，协助教师做好课堂管理工作，及时向教师反馈学生的学习和思想动态；鼓励学生之间相互监督、相互提醒，共同营造良好的课堂学习氛围。

**（三）系里监督检查：**系里成立教学督导组，定期或不定期对课堂教学进行检查，包括教师到岗情况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、课堂秩序等；通过听课、巡查、学生座谈会等方式，了解课堂教学情况，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给教师和学生，并督促整改；建立教学信息员制度，选拔优秀学生担任教学信息员，定期收集学生对课堂教学的意见和建议，及时反馈给系里，为教学管理决策提供参考。

## 五、违规处理

**（一）教师违规处理：**对于不履行课堂管理职责，对学生违纪行为放任不管的教师，系里视情节轻重进行批评教育、警告、通报批评等处理，并与教师的绩效考核、职称评定、评优评先等挂钩；因教师管理不善导致课堂秩序混乱、教学无法正常进行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按照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进行处理。

**（二）学生违规处理：**对违反课堂纪律的学生，教师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、警告；情节严重的上报学校，按照有关规定给与记过、留校察看、开除学籍等纪律处分，并将处分结果记入学生档案；学生的课堂违纪

情况与学生的综合素质测评、奖学金评定、推优入党等挂钩，情节严重的取消相关资格。

## 六、附则

本管理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忻州师范学院中文系负责解释。本制度如与学院相关规定冲突，以学院规定为准。

2025 年 6 月 8 日